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0/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
時　　間　　：下午5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伯欣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蔡潔如女士, JP	行政署長
	李文成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項目1 —— FCR(2012-13)54
總目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分目180公共福利金計劃

會議上繼續商議與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撥款及人員編制建議有關的項目FCR(2012-13)54。

2. 主席表示在2012年11月16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開始處理委員為表達意見而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動議的議案。該次會議已處理梁國雄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提交的176項議案，所有議案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會議結束後，張超雄議員撤回第0311至0320號議案。主席宣布，會議將繼續處理餘下的133項議案。

3. 王國興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表示擬動議一項議案，尋求委員會同意在11月底前舉行一個不設結束時間的財委會會議，這樣委員會便可完成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2-13)54動議的所有議案。王議員解釋，部分委員不斷動議瑣屑無聊及無意義的議案，意圖拖延就長者生活津貼的撥款建議進行表決。他警告，財委會如果未能於2012年12月1日批准撥款建議，合資格長者將會失去另一個月的長者生活津貼。王國興議員建議，倘若財委會可於該次會議(開會時間可能會跨越2012年12月1日)上批准撥款申請，政府當局仍應把有關決定視作由財委會於11月的月份內作出，好讓長者生活津貼計劃可於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

4. 田北辰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詢問財委會主席可否享有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2條之下的相同權力，並可行使該項權力以制止委員無休止地動議主題相若的議案。

5.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手握制訂及更改長者生活津貼政策的權力，對於政府當局就批准長者生活津貼撥款一事向財委會施壓，委員不應屈服。他補充，委員應迫使政府當局把長者生活津貼計劃的生效日期追溯至2012年10月1日而不是11月的首天。梁議員表示，在拖延撥款建議的同時，他亦沒有關上與政府當局磋商的大門。

6.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的建議不會在是次會議中處理，因此他不會容許就這個議題作進一步辯論。他認為王國興議員提出舉行不設結束時間的財委會會議的建議，將會偏離現時每次財委會會議以兩小時為限的慣例。主席補充，王議員的議案中尋求政府當局合作以更改長者生活津貼生效日期的部分，是由政府當局決定的事情而並非由委員會決定的程序事宜。主席承諾會先行就王國興議員的建議諮詢委員及秘書處，然後於會後回覆他。

7. 關於田北辰議員的問題，主席表示，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2條之下享有的權力，並不適用於財委會主席。

8. 會議恢復處理委員根據《財委會會議程序》第37A段就FCR(2012-13)54動議的所有議案。

9. 主席按序把有關立即處理梁國雄議員提出的第0187至0243號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在委員就個別議題表決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全部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10. 在晚上7時30分，主席命令休會。

11. 會議於晚上7時30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3年2月28日